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200759-07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200759-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200759-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35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200759-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审核函（2020）020353 号”《问询函》”回复的口头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200759-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本所现就其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证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落实的最新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方面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取得土地的后续具体安排、进度。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红线图、宗地图、竖向高程界限图、《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用地规划条件》（编号：202107）、《启东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预申请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相关文件、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启东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政府用地规划文件，了解目前启东市工业用地储备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取得土地证时间进度的说明，经核查：

####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21】20 号），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过程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完成日期/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1	专家评审意见通过	2021 年 1 月 7 日	--
2	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
3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进行环评公示	2021 年 1 月 19-25 日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完成，取得批复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公示完成至领取批复的承诺

			办结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	--	--	--------------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将履行的审批程序和预计招投标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针对意向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已履行和即将履行的用地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部门	完成日期/预计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预计完成情况
1	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就募投项目用地与捷捷微电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	已取得用地红线图
3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 12 月	已取得竖向高程界限图
4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 12 月	已取得宗地图
5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用地规划条件》
6	启东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2 月下旬	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提交《工业用地挂牌与申请表》，启东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进行用地预申请表及全套文件审核，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时间大概为 5 个工作日
7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2 月下旬-3 月上旬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用地预申请表及全套文件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进行招拍挂流程，一般为 15 个自然日
8	启东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底	办理土地移交并缴纳土地款项
9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底	办理土地权证

如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已获得部分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预申请’的流程。目前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完成‘工业用地招标拍卖预申请’流程后，将进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需履行招拍挂程序。未来发行人将结合本次发行进度情况，积极推动土地后续进展，预计于 2021 年 3 月上旬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地块，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该项目已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启行审备【2020】317 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

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启政发【2019】65 号）提出，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南通市关于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将通过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加大设备投资支持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支持当地半导体企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启东半导体产业布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属于启东市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基础。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说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程序，后续受让土地及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地块，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启东经济开发区具备其他符合项目用地面积等要求的可供选择的工业用地。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启东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20 年度供应总量中工业仓储用地为 4171 亩，其中启东经济开发区供应工业仓储用地为 730 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发布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事宜，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说明：“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委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的地块作为备用，备用地块选址已通过我委内部审批，确保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安排情况清晰，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且符合当地政府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规划，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实施主体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会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地块，以便公司顺利获取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用地后续将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后续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启东市的城市规划要求，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用地，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公司，不会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西侧、海洪路东侧、世纪大道华乐光电南侧地块，规划用地 150 亩。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

定了发行人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约 150 亩，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为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提供支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项目实施进度，依法通过促成国土部门出面挂牌出让等方式向公司提供工业项目用地，并协助发行人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用地红线图、宗地图和竖向高程界限图、用地规划条件等，正在办理招拍挂预申请等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3 月上旬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五）本次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预申请’的流程。目前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完成‘工业用地招标采购预申请’流程后，将进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

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委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的地块作为备用，备用地块选址已通过我委内部审批，确保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说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实用地确定为‘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西侧、海洪路东侧、世纪大道华乐光电南侧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程序，后续受让土地及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目前，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取得的相关手续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如果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发行人可以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找到合适地块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办理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发行人将结合本次发行进度情况，积极推动土地后续进展，预计于 2021 年 3 月上旬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21】20 号）；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用地后续将履行招拍挂程序，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较低。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启东市的城市规划要求，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用地，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发行人，不会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办理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王圆圆

2021年2月22日